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2019 年度集团公司需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海丰和锐提供 5000 万元保证担保。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	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公司将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担保的具体条款以与各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和锐”）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6 日，注册资本 212,832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其 99.82% 股权，法定代表人：王政强。经营范围：化工、建材、纸制品的开发、制造、经营。

##### （二）被担保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5,511.68	800,755.98
负债总额	353,781.33	349,846.94

流动负债	327,849.23	305,646.50
净资产	441,730.35	450,909.05
	2018年1-12月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417,752.07	89,166.74
利润总额	53,814.51	9,669.73
净利润	45,973.68	9,178.70

### 三、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海丰和锐的生产经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同意上述担保。董事会认为，海丰和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一体两翼”中的“一体”，为其提供担保是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授信、融资必须的条件，且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批准和办理有关的对外担保全部事项，该议案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有效。

###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通过对公司2019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议案的审查，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是天原集团为控股子公司海丰和锐提供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发展的需要。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2019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34,094.4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26.18%。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天原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